# 最新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1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一**

乙方：

由 有限公司许禹地方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施工的许禹地方铁路改建(郑州局管内ⅲ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号：郑工管外施合【 】 号)，需在洛阳通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贯彻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区间所涉及的设计内容。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设备和人身)

1.施工期间既有通信段设备的安全;

2.人身安全双方各自负责;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电、光缆埋设的位置。无法提供准确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查、核实，规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设备图纸、说明书、地面电码化码序图、信号连续显示图、电、光缆埋设路径图等)。

3.乙方应将每日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施施工时(如光电缆)，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4.乙方开工前7天，应向建设单位(禹亳公司指挥部)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要经甲方会签经批准后发开工电报。

5.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6.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行车、设备、人身安全全面负责，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运用中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7.在施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施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在施工地段内，营业线既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由甲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甲方不得拖延。

六、双方具体施工安全措施

1.乙方进点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路局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促使》及具体的《施工方案》，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核查光电缆的径路的位置。

2.乙方现场施工前要与甲方现场车间人员一起对乙方施工位置进行具体确认，乙方应对施工位置提前作出明确表示，不得随意变动，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甲方光、电缆或设备影响到施工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对光、电缆及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迁改，迁改后(迁改或防护用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方能进行施工。如防护迁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进行施工。

4.乙方作业须严格按照计划及《铁路通信施工规范》有关标准执行，在通信光电缆径路2米范围内，禁止使用大、中、小型机械挖坑取土，确保有关通信光电缆及相关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损伤光电缆及相关设备。光电缆及相关设备与施工位置有冲突时，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护或迁改。

5.乙方在施工前要与甲方联系，共同到现场探测光电缆径路，若径路不准时，由乙方出工在甲方施工人员指导下开挖确认。

6.乙方在开工三天前，应将各处施工的具体地点、范围、起止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配合施工;开工后，每天施工结束前，协议施工范围内各处施工现场负责人要将第二天施工内容向甲方交代清楚，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期间，乙方在不同阶段施工都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配合，确保通信光电缆安全。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施工造成的通信光电缆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因施工配合造成甲方现场人员的交通及就餐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范围进行说明。

八、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九、有关施工配合费用及设备损坏费用

安全监督检查、施工配合人员的费用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支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十、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他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施工安全协议期限在本协议到期后，可续签至 年 月 日。若工程在 年 月 日前结束，则提前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铁路交通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 施工内容：

修建施工便线，拆除既有线路，现浇箱桥后恢复线路。

二、 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

1、施工作业时，施工负责人应确认做好一切施工前准备工作，在施工地点设现场防护员，(防护员应由经过考试合格的人员担当并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带齐防护信号备品，掌握施工现场和列车运行情况，保持与车站联系，监督施工人员及时下道。发现异常及时通知车站值班员和施工负责人。

2.乙方施工应能保证甲方设备安全，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现场人员指导下进行原状恢复。

3.乙方施工所修建的临时辅助设施不得妨碍甲方行车及设备的安全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及设备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

2.乙方必须加强对营业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明确施工负责人和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批准的范围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否则造成的影响及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既有线行车设备损伤的，应及时进行抢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中如需使用作业车辆时，必须提前一天由专人向甲方提报作业内容、以便甲方掌握股道运用及调车作业计划编制。

6、乙方作业车辆在甲方站内作业时，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的领导，并严格执行车机联控制度，确保作业安全。轨道车及施工车辆进入营业线，须甲方同意。轨道车及其它施工车辆在站内作业时，防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在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种机具及机动车不得侵入邻线限界，施工完毕必须做到工完料净。

8、施工期间，乙方须指定工务、电务、供电专业技术人员(施工负责人)配合甲方组织召开施工协调会和点毕总结会。

9、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站内铺设电缆、施工便道及设立临时道口时，应提前报甲方同意。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

10、乙方到达的施工路料，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由甲方指定卸车地点。卸车的路料应堆放稳固，防止倒塌。

六、安全责任及考核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计算安全配合费用

1、安全监督检查员费用

2、施工配合费用

八、其它事项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二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甲方车站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三**

甲方单位名称(发包方)：乙方单位名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确保工程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铁路专用线工程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区间路基、桥涵、拆除工程、大临设施及过渡工程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工程结束，协议自行终止。

三、总则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在发包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制定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五同时”原则，杜绝“三违”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

5.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指派专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包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规程、制度执行情况。

6.本协议双方主要负责人是该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该方安全管理负全责。

7.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8.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发包方安全责任

1.对承包方的各项安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2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配备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人员超过300人的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超过50人的专职安全员的数量达到相关要求，50人以下的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机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经历符合相关要求，持有资质证书。

1.5人员名单、年龄、身份证、健康证明。

2.开工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在开始施工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方批准。

4.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发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方联系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 。

6.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铁路安全规程、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承包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

5.承包方施工前，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必须编制“三措一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交发包方审核，对“三措一案”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作业。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承包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8.承包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要设备安全的隐患，要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隐患确已消除后方可准许继续施工。

9.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3.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交通、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4.承包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设备(含造成向莆线既有结构损坏等)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

15.承包方因施工原因影响向莆线联调联试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16.承包方施工中造成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七、施工安全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发包方在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明确预留工程款的1.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违章违规行为，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八、考核管理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扣安全保留金的100%，并对其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按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发生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100万元;

3.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次处罚50万元;

4.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20万元;

5.发生较大设备事故，每台次处罚8万元;

6.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10万元;

7.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8.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10 万元;

9.发生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每次处罚5万元;

10.发生一般事故，每次处罚1～5万元;

11.对承包人在施工中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和单位，监理单位或发包方有权处罚50元至1000元。

12.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处罚承包方800元/人次。

16.承包方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处罚承包方按20\_\_元/天。

17.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处罚10万元/次。

18.承包方在作业中，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无须承包方签字同意，发包方按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进行处罚，承包方在2日内将罚款交到发包方，超时未交按2倍罚款金额在保留金内扣除，对超出保留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方对安全文明考核不得有推诿、搪塞、讲情、讨价等现象，如发生上诉现象按照罚款金额5倍处罚。

19.本标段所有工程竣工后实现安全目标，未发生事故及施工不文明行为，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进行适当奖励。

九、本协议是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文本同期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二份。

十、其他事项

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监负责人： 安监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四**

公司名称：

公司管理部门： 供销部

公司联系人： 电话：

承包商公司全称： 电话：

承包商注意事项

本协议旨在确保您在本公司所辖区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事故发生和人身安全。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承包合同，且承包商需对造成的各种后果负责全部的经济赔偿。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本公司所有承包商。

我公司承认在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 部门 (人员)提供的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及以下文件:

对于该文件，我公司已确保读懂并充分理解此协议书，已有充足的机会提出关于本协议书内容的问题。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将遵守此承包商安全协议书的要求，并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播、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协议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序言

对于承包商而言，如果没有一整套完善可行的安全管理系统，不但工程质量无从保证，工程实施也无法顺利进行。承包商对安全方面的承诺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安全系统需要所有员工(本公司、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参与，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工作危害。

1、目的与范围

ü 确保本公司员工及独立承包商及分包商员工的安全。

ü 分清职责，尽量减少潜在危害。

ü 保护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财产不受损失。

ü 明确承包商责任与义务。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及驻厂代表在本公司境内的所有工程、维护及有关事宜。在必要时，本公司将随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补和补充。

2、独立承包商的责任本公司十分关注独立承包商及其员工的安全，要求所有独立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导致终止合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培训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其员工的各项培训记录;独立承包商有义务将本规定的内容传达给分包商及其雇员，并保证各项培训的实施。基本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经营许可工商执照营业范围必须与经营范围相符。从事特殊经营须备有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许可证或批文。从业人员要求

承包合同履行者须年满18周岁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例如，特殊工作许可证)。保安规定

承包商须申请获得并配带承包商识别证方可进入本公司厂房。本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申请识别证。临时承包商证配带者需本公司工程负责人全程陪同。本公司保安或相关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核查。严禁吸烟

厂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吸烟者须在规定时间、在厂区外指定吸烟区吸烟，具体地点可咨询本公司内相关部门。危险设备出入管理

承包商若需在本公司厂区内使用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容器、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提前通知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并得到安保总务科的批准。

起重机及空气压缩机等在使用前须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工作区域

除特殊情况，承包商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承包商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公司内部的卫生间及售买设施。根据不同工程需要，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商使用内部餐厅就餐。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不得在本公司内修理、换油、冲洗。车内垃圾必须随车清走。物料/废物管理

材料、设备贮藏地及垃圾和废物存放地须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指定。

设备借用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从本公司借取物品，必须得到项目负责人的批准。公共设施使用控制

承包商必须严格控制资源的使用(水、电、气等)。如施工需使用上述资源时应向厂务部门申请。使用过程中必要时要配备能源源头控制设备，如锁定/标识等。工程负责人须与厂务部门协调。急救

承包商在必要时可向本公司求助，有权使用本公司应急系统。所有人身伤害应立刻报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公司人员的安全通报

当施工条件对本公司员工造成潜在危害时，承包商应通过工程负责人向ehs人员通报，从而使本公司员工得到相应的指导，承包商要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对承包商人员的安全通报

承包商有责任向其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指导。项目负责人可向ehs人员咨询潜在的特殊危害，并要求承包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

承包商有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从而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项目负责人及ehs人员保留对施工现场及承包商各项活动的审查权。承包商应有现场监督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监督本公司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和落实。安全设备

作为雇主，承包商应向其员工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及必要的安全装备以保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所有严重的及潜在的严重危害事故都要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商和ehs人员共同调查。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危险品通报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

本公司可提供所有本厂使用、承包商员工有可能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物料数据清单。相反，承包商如果在施工中需使用可能使本公司员工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也必须在使用前提供安全物料数据清单。工艺安全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公司ehs人员随时进入工作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工艺流程、设备、现场和人员提出安全要求。但承包商应自主独立地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只能作为监督行为。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为任何承包商提供任何培训。

承包商公司名称：

承包商公司代表：

职 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承包商公司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五**

甲方： 电务段

乙方： 项目部

营业线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要求。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切实搞好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安全，经甲乙方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施工项目作业内容施工时间、地点(地段)影响范围配合内容

兰新线红烟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涵洞上、下游顺坡疏通开挖土石方。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段: 涵洞上、下游埋设的信号电缆在开挖路径上。不影响行车,在以上地点施工，如有影响设备管理单位所属设备时，需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配合。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如影响电务设备，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

配合要求：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设备管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通知后，安排人员，于施工作业开始前40分钟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控。点内施工按批复的计划落实配合工作;点外施工，如影响电务设备，须提前通知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涉及电气化区段的施工，在影响范围中，必须界定影响行车情况、接触网是否停电以及施工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工程期限：

责任地段：兰新线景峡至思甜间k1215+500-k1222+000。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甲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做好防护和监护工作。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设备管理单位应依据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认真审查，并派出持有局有关业务处核发的《施工安全监督证》的安全监督人员到场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严格执行铁道部、路局有关本项施工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

6.应严格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内容落实施工作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单位要建立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对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加强日常检查。

2.联络员、防护员、安全员一律持证上岗。

3.加强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准确无误。

4.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下班前设备管理单位检查人员会同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对施工地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5.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局防洪指挥部的部署，制订得力的防洪措施，并在施工中逐项落实。

6.结合部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7.共同确定隐蔽设备的位置及走向、埋深等，提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工程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由设备管理单位派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无设备管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场工程不得开工。

9.信号设备干扰未排除前，不准施工;设备防护未到位前，不准施工;施工料具、施工准备工作未到位前，不准施工。

10. 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按照电气化安全卡控和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落实。

11.与施工单位协商，为电务配合部门提供运送配合、监护人员和材料、机具使用的交通工具。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施工安全是施工、设备管理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措施具体，管理到位。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发现质量不合格及安全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有权发放《施工安全通知书》，按照乌铁安(20\_\_)334号《乌鲁木齐铁路局既有线施工安全重点环节考核办法》，对施工单位向路局安监室提报考核;设备管理单位的配合人员和检查监护人员在配合和监护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

2.设备管理单位对因自身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负主要责任;因监督不力发生行车事故的，还要追究设备管理单位及部门的责任，影响安全成绩。

3.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的点前准备、点中控制、点后开通、逐步提速等情况的监护工作，实行开通、提速检查签认制度。

4.选派责任心强、施工经验丰富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设备单位检查人，持“施工安全监督证”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

5.检查人员应熟悉施工技术图纸，掌握关键内容，检查、落实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施工现场要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下令停工整顿：

①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或扩大施工范围时;

②安全组织和技术措施不落实时;

③对新工、临时工、民工及关键岗位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时;

④对需整改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时。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2.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达不到资质的严禁施工。

3.施工期间须把行车安全放在首位，当施工与行车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4.施工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5.施工前须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施工计划提供给设备管理部门及行车组织部门各1份。

6.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作业，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有关技术标准。

7.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法制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双证上岗(上岗证、职工技能鉴定合格证)。

8.施工单位在营业线施工未经电务段许可不得擅自扰动电务设备和影响电务设备安全，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提前与电务段办理手续。

9.施工安全协议签定后72小时，送达设备管理单位的相关信号车间。施工开工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电务段调度和相关的信号车间，并向设备管理车间提报施工配合通知单，双方签认后，按照签认要求落实施工和配合工作。

10.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每日收工前将次日的施工内容通报相关的信号及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落实防护工作，确保行车和作业人员的安全。

11.施工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恢复设备，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因需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取土、采空、堆放物品等或拆移影响行车安全的设备(如各种标志、牌、桩等)，必须经路局有关部门同意签认，并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签定相关的安全责任协议，制定落实确保电务设备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撤除或移设，否则视为严重违章施工。

13.凡在线路两侧动土施工，必须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现场确定电缆位置及走向，必要时画图签认。施工前以书面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到现场监控，设备管理单位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进行动土施工作业。

14.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有义务参加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的每月召开的施工例会，如接到通知后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没有参加施工例会，设备管理单位有权拒绝配合施工单位施工。

15.防护人员资质不够或没有持证上岗，严禁施工。

16.施工时与作业内容和作业范围不符严禁施工。

17.违反施工安全协议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如因违反本协议，出现安全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施工单位在封闭时间段内未完成施工造成延点者，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应严格执行《乌鲁木齐铁路局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乌铁安〔20\_\_〕126号)和乌铁安电(20\_\_)583号关于补充《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七、安全监督和配合费用：

安全监督和配合费分别按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配合费暂行标准》(乌铁计〔20\_\_〕276号)的规定，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建设管理费中直接向营业线施工的配合单位支付。

大型养路机械或设备管理单位自行施工时，无论何种修程，只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不向任何部门或单位支付配合费。

八、其他：

1.施工前，施工区段若存在影响施工的甲方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先排干，对影响区段的设备做好防护后方可施工。

2.施工时，施工区段涉及到甲方设备的甲方配合，不涉及甲方设备的甲方不需配合。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进入信号机械室须有电务段调度准入命令，严格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信号机械室前，必须持有路局批准的施工电报和与电务段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在电务值班人员监护下作业。旅客列车自邻站发出、货物列车接近本站预告信号机(自动闭塞区段为进入二接近)和本站准备排列发车进路时，立即停止信号机械室内一切作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信号机械室;严禁在信号机械室内吸烟。

4.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防止损坏电缆设施的安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对设备分布复杂、不能准确确认电缆位置的，设备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现场探测，沿初步确定位置，由施工单位每隔20米挖横竖探沟(探沟尺寸为横向10米、竖向3米、深度1.5米以内)，找出电缆准确位置;新(改)建路基、管线等建筑与既有电缆重叠或交叉时，施工单位和设备管理单位应现场勘探，研究确定排干扰施工方案后，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防护距离设置并做好防护(排干扰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设备管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确定电缆准确位置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两侧各1.0米处喷洒白色石灰粉进行明示，特殊地段(如：电缆预留地段、接续地段、上桥涵地段)根据电缆埋设情况相应加宽，同时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上方拉0.5米高的尼龙警示绳旗警示，并每隔50米设“下有电缆，注意安全”的警示牌，施工单位应确保其完整。

5.电缆位置两侧各3米范围内的施工，必须人工进行作业。当穿越既有电缆、与既有电缆交叉处所的作业更应有明显标记、标志。严禁在电缆径路上插设移动信号牌、钉标桩及在安全保护区、点火烧烤等损伤电缆的作业。大型机械和车辆穿越电缆径路前，必须在电缆径路上覆盖厚度不小于1米、宽度不少于3米的土层并覆盖防护盖板，防止直接碾压电缆径路，损伤电缆。

6.电缆位置两侧各1米范围内施工时，施工单位须会同设备管理单位研究和履行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措施，严格使用轻型施工器具作业，严禁擅自进入电缆位置明示区域内施工。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负责人或施工现场指挥人必须到位，进行全过程盯控。同时必须在电务段配合人员现场监控下进行作业。要做到轻挖、慢挖，严禁使用镐及锐利器具刨;光电缆外露后，抹擦干净仔细检查有无破损，发现情况立即上报，严禁拖延瞒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而发生挖断光电缆事故时，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挖出的光电缆不能及时回填过夜或(穿越电缆径路、桥梁、涵洞、管道、渡槽、油气管线以及铺设道口、平过道、坑、平整路基等设备设施的施工)开挖光电缆不能避开时，使用pvc管(或槽钢对扣)进行防护，pvc管(槽钢)两端至少多出10cm插入坑壁或地面，管内灌细沙，切口使用防水胶带包扎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对地面及深土处不明光电缆，按有用光电缆保护;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方案内容，明确挖断光电缆应急预案，发现挖断光电缆，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同时迅速做好抢修准备工作：找出光电缆断头，开挖接头坑，开挖的接头坑至少保证两个人可以工作，积极配合光电缆抢修人员，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发现责任单位将光电缆断头掩埋，人为延误抢修时间、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施工造成电缆中断、信号事故、信号设备严重损坏，施工单位须及时到电务段缴纳罚款及赔款，并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后，方准再继续施工。

7.信号电缆过轨施工，深度必须达到距自然地表面500毫米以上;电缆过轨施工时严禁与既有信号光电缆同一位置穿越，严禁与信号既有光电缆同沟敷设，平行埋设必须距既有信号电缆3m以上。施工电缆与既有信号光电缆间距离(垂直交叉或平行)，须在下方进行，并大于500mm以上，必须采用管、槽进行防护。

8.施工电缆穿越线路离信号机不得少于15米。

9.信号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前要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沟深确认，要现场确认电缆测试合格后方可埋设。箱盒的安装时应对箱盒内电缆按设计配线。钢轨引接线预先安装固定好，不连钢轨，并将塞钉头用绝缘包裹，避免接触钢轨影响既有轨道电路使用。

10.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对全员进行电气化安全知识教育;自接触网设备第一次受电开始，在未办理停电接地手续之前，所有单位、部门及人员均须按有电对待;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任何人不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物体)与接触网的各导线及相连部件接触，并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必须保持2m以上的距离;发现接触网导线断落时要远离10m以外并对该处进行防护，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进行处理。作业人员在距离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并按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停电后要装设可靠的临时接地线并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要确认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地点方可通知正式完工，撤出接地线并办理销令手续;撤出接地线后严禁再次进入作业地点;在接触网支柱及接触网带电部分5m范围内的金属结构上均需装设接地线。

11.涉及电气化区段电务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在上信号机前必须确认接地良好，设专人防护，作业时其身体及所持工具与接触网带电部分保持2m以上的安全距离;雷雨天严禁攀登信号机;更换扼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轨道电路送受电端的扼流变压器引接线、站内横向连接线等器件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采取保证牵引电流畅通的措施后方准作业;更换轨道电路绝缘时，应在确认扼流变压器连接线和相邻两轨道抗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等各部连接良好后，方准开始作业，严禁断开接向扼流变压器的连接线中任何一侧或两个扼流变压器中心点之连线;在对电气化铁路区段的信号设备作业可能接触牵引回流线、安全地线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整修电缆时，应确认电缆金属护套接地良好，与继电器箱、盒、架的铁壳连接坚固，同一电缆沟内数条电缆的金属护套应相互焊接良好后，方准开始工作;在轨道电路作业时，当轨道变压器与扼流变压器连结的低压线圈断开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或扼流变压器上的牵引连接线时，当两条钢轨与相邻轨道电路的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尚未连接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箱及引接线、中心连接线时，为保证钢轨牵引回流的畅通，应使用“两横一纵”连接线进行防护;在更换轨道电路相邻两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原牵引连接线时，当两个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通牵引电流的单轨条牵引连接线未可靠连接前严禁切断原有连接线。

12. 涉及电气化区段结合部安全规定：电务施工遇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或距回流线不足1m的高柱信号机上作业和电务部门拆除、移设接有吸上线、接触网地线的扼流变压器或空芯线圈时，须事先通知供电部门做好准备工作、采取安全措施;在接触网供电的情况下，竖立或撤除信号机机柱、更换信号机构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在配合工务更换钢轨或道岔时，必须首先确认工务安装的牵引回流线作用良好后，方可拆除钢轨或道岔。

1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设备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指挥，严禁超计划、超范围的施工;施工危及信号设备安全时，电务施工配合、监护人员有权制止施工方施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行车事故，施工方负全责;施工单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电务段有权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4.施工单位施工前期工作、整修便道、应急救援等都遵循协议相关规定。

15.电务车间、班组在核对完施工单位各项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协议、施工计划、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配合单等)后，必须做好人员安排、材料的准备及配合施工监控;监督施工方现场确认地下电缆具体位置并做醒目标记;监督施工方现场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施工时损坏地下电缆及其它信号设备。

16.影响电务正常使用的施工，每站每天尽可能安排一处，若当天电务工区有需配合点内施工2项以上(含2项)的，点外施工不予配合。

17. 施工中不得损害电缆径路及电务设备，当挖出既有信号电缆时，电缆不得外漏过夜，必须掩埋或采用管、槽对电缆进行防护处理。损害电缆径路时必须原样恢复，所有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8.严格按照乌铁电《乌鲁木齐铁路局电务作业安全防护办法》的防护规定落实。当电务配合其他部门上道作业同一项目少于3人(不含3人)时，由主体作业方负责一体化防护，电务不设专职防护员，由主体作业方按照内部作业人员进行防护，电务配合作业人员听从主体作业方防护人员的指挥;电务配合人员超过3人(含3人)时，应设专职防护员防护。

19.未尽事宜，增加协议附件进行说明。施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施工协议”进行施工与配合施工作业，严格落实防护职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人身与设备安全。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 20\_\_年7月31日

十、说明事项：

1.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建设管理单位调解，调解无效时，按司法程序办理。

2.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时，按铁道部、铁路局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更改。

4.本协议一式 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各自保存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六**

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月\_\_\_\_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七**

甲方：

乙方：\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_\_\_\_\_露天煤矿采煤、剥离工程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创造更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矿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续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成立五人以上并有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机械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条款。同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检查、评比等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疾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施工时，应及时撤离到驻地或安全地带。司机不得开车返回驻地。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上岗后应到本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调配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未经过专业机构培训、未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驾驶证，不准上岗，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

6、乙方须加强火区及生产区道路的灭火工作，高度重视火区的灭火安全管理，对火灾事故负全部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由专管人员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品给予、易货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也不允许和容忍上述的行为在自己的眼皮下发生，一旦觉察及时阻止或举报。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应戴安全帽，夜班人员须穿夜光服并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严禁无证上岗、严禁酒后上班、严禁超速和违章行驶、严禁违规和冒然作业。

10、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的责任人。

12、因乙方管理不善，不论矿内矿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设备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积极主动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或推脱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露天煤矿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代

理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八**

为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一、施工现场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2）安全技术交底书。

（3）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4）安全设施验收书。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7）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1）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2）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

（3）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1）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2）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① 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② 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的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

③ 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

（1）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①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 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③ 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2）特种作业教育

①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② 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③ 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④ 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3）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① 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② 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③ 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④ 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⑤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4）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③ 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④ 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⑤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5）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① “五新”的基础知识。

②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③ 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④ 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 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熟悉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6）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① 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② 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③ 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④ 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⑤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7）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1） 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9） 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 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2）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3）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4）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6）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7）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8）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9）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五、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所有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3、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4、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巡视线路。

5、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与设备及施工车辆、坑槽、洞口等位置保持安全距离。

6、严禁在吊装区域逗留。

7、严禁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指挥和建议。

10、与施工人员沟通应文明友善，主动协调好双方关系。

11、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六、其他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九**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政策，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_\_\_年\_\_\_ 月\_\_\_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

由于施工中存在交叉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伤事故的认定》有关规定，就工程项目的交叉作业安全防护等相关事宜，按照安全第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特别注明：施工现场闲人免进，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若施工人员因没有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交叉作业的管理原则：

1、施工各方在同一区域内施工，应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建立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并尽可能为对方创造安全施工条件、作业环境。干扰方应向被干扰方提供施工计划，被干扰方据此提前安排施工，以减少干扰所带来的损失;如双方无法协调一致，或被干扰方必须停工时，则应报请管理公司帮助协商解决。

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双方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干扰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的职责。

3、因施工需要进入他人作业场所，必须向对方现场负责人当面申请;说明作业性质、时间、人数、动用设备、作业区域范围、需要配合事项。其中必须进行告知的作业有：土石方开挖、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焊接(动火)作业、施工用电、材料运输、其他作业等。

4、双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作业的技能，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和综合应变能力，做到“三不伤害”，各工种交叉作业有冲突时必须报公司现场工长协调，严禁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现象，如有发现任何后果自己承担，并且我公司将处以重罚。

5、双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对方单位施工作业的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各方要先停止作业，保护相关方财产、周边建筑物及水、电、气、管道等设施的安全;由各自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施工作业中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具体落实事项：

1、双方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时;应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隔离措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或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所有料具、建筑垃圾等任何东西必须集中后由塔吊运吊，严禁高空抛物。

2、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土石方开挖时;必须按设计规定坡比放坡，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排水措施，并及时清理边坡浮碴，不准堵塞作业通道，确保畅通，弃碴堆放应安全可靠(必须有防石头滚落措施，如防护网、挡碴墙、滚石沟等)。

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起重吊装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和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起重吊装作业。与起重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吊物运行路线下方所有人员应无条件撤离;指挥人员站位应便于指挥和了望，不得与起吊路线交叉，作业人员与被吊物体必须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索具与吊物应捆绑牢固、采取防滑措施，吊钩应有安全装置;吊装作业前，起重指挥人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确认吊物下方及吊物行走路线范围无人员及障碍物，方可起吊。

5、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焊接(动火)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对方作好防护，并配备合格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无法清除易燃物品时，应与焊接(动火)作业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离和防护措施。上方动火作业(焊接、切割)应注意下方有无人员、易燃、可燃物质，并做好防护措施，遮挡落下焊渣，防止引发生火灾。焊接(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彻底清理焊接(动火)现场，不留安全隐患，防止焊接火花死灰复燃，酿成火灾。

6、各方应自觉保障施工道路、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发难。凡因施工需要进行交通封闭或管制的，必须报项目部审批，且一般应在30分钟内恢复交通。运输超宽、超长物资时必须确定运行路线，确认影响区域和范围，采取防范措施(警示标识、引导人员监护)，防止碰撞其他物件与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须减速慢行，确认安全后通行，不得与其他车辆、行人争抢道。

7、同一区域内的施工用电：应各自安装用电线路。施工用电必须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各方必须做好用电线路隔离和绝缘工作，互不干扰。敷设的线路必须通过对方工作面，应事先征得对方得同意;同时，应经常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治安，文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9、由于一方施工不当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时，所有损失均由施工不当方承担。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武广客专新乌龙至赤壁北区间dk1265+540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武昌东车务段;账户：-1001;开户行：工行徐家棚支行825328，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二**

甲方： 。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即工程完工时终止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不定时工作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四、安全规章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以保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人身安全为主要目的，特制定以下施工规定。

甲方责任

1、龙头滩电站安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经常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

2、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明确责任，各负其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对自身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2、乙方在接到施工任务后，应做好安全施工措施。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自身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

4、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将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给乙方，乙方要严格遵守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调解与仲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由于乙方工程施工位于甲方风机周围、集电线路下方，为明确乙方安全责任，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法》和国家、地方电力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项目内容：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甲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5.乙方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恢复甲方相关风机平台，道路的原貌，不得增加甲方的占地面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占地面积增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施工不得破坏集电线路杆塔、拉线的牢固与稳定，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施工将会影响草原积水与水流向，导致箱变积水，影响箱变、风机安全稳定运行，乙方与甲方协商负责解决此类问题。

8.乙方负责协商解决堤坝与集电线路安全距离降低的事宜。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电力设施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道路畅通。

11.乙方对乙方新建工程影响发生的衍生事件负责。

六、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四**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七、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在毕业典礼舞台搭建和汇报演出能安全顺利进行，施工单位 与 幼儿园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2、按照“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舞台搭建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应对台上汇报演出幼儿安全负责。

3、因天气或舞台质量造成舞台设施损坏，责任由乙方 负责。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_\_\_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000元至3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七**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目的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全”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承包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生产经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承包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书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3承包内容(范围)及合同金额：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4承包期限：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5甲方责任和权利

5.1要求乙方提交承揽该项目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查。

5.2

要求乙方提供承包工作安全措施方案、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规程、安全管理负责人名单及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安全使用许可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的复印件备查。

5.3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按照甲方用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对功能承包单位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各个具体的施工项目，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提供作业范围地下、上方和相邻关系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资料，向乙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5

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备案，便于协助支持乙方执行。

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未落实的有权停止生产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6

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向乙方提出指令性整改意见。

对不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对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7

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待隐患整改完毕，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才能恢复生产。

5.8

甲方按其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上级部门对乙方在合同约定作业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督促乙方按调查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未经调查组批准，不得同意乙方恢复生产。

5.9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互助协作关系。

5.10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生产作业。

5.11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1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工作中需用的风、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并负责指定接点。

5.13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负有责任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责任和权利6.1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对承包期内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设计、管理、资金、技术、设备、设施和人员)实行自主管理，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6.3乙方负责将相关安全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并保证从甲方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6.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围绕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

6.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6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7乙方必须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6.8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6.8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6.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建立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备查。

对所属从业人员经常性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进行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本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10乙方必须为所属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保证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标准。

6.11

乙方必须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所属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依法对用工职业危害后果负责。

职业健康检查费由乙方承担。

6.12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6.13

乙方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将评审发布的应急预案交甲方备案，便于配合救援。

6.14

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隐患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

6.15乙方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的各级危险源点的日常控制和管理。

6.16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生产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6.17乙方投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监督检验合格，并将《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查。

6.18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和管理，杜绝“三违”行为。

6.19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溜井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作业要求安排相关管理责任人进行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20

乙方必须根据具体施工项目、不同生产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定期对生产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范措施，作为本协议附件报甲方备案。

生产现场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的，乙方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

施工中需要使用到甲方的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搭接，保持规范，不得到指定点以外的其它地点随意私拉乱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乱动自己所承担项目范围以外的设备、工具及设施。

6.22乙方指派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协调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23乙方必须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

6.2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甲方报告。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根据事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立即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谎报。

6.25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安全工作考核7.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7.2乙方出现“三违”行为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8协议效力8.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8.2本协议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一致。

9其他：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八**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1起以下。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家\*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国\*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国\*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国\*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施工期间，甲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_\_\_\_\_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按照国家、国\*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_\_\_\_\_\_\_

一、安全目标：

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确保石材幕墙安装工作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2.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各项安全法规、规程、标准、条例等，督促乙方实施落实。

3.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及防火领导小组。

4.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5.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6.乙方提出安全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须认真接受，并尽快采取措施。

7.甲方负责协调各班组间的配合作业。

8.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电，宿舍，水源。

三、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2.严格遵守本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见附件一)

3.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的\_\_\_\_\_\_\_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乙方自带的施工器械必须有当地安全部门出示的安全检测证明。

4.乙方职工的人身安全、施工设备、生活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作业前，应先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同一垂直面上是否有人施工，是否有可靠的立足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作业条件，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作业。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不论事故危及者是乙方人员还是他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防火工作;进场后先向甲方提供防火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

8.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动用明火，若因生产需要动用明火，必须到甲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做好防火措施。若违章作业，引发火灾事故，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服从和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必须保证保证宿舍的卫生，防火，用电安全。(见附表二)

四、协议书效益、有效期：

1.乙方违反此协议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勒令停工等管理措施。

2.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专项工程完工退场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二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行车、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安全，根据铁道部和兰州铁路局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尽量为乙方创造条件并作好与兰州铁路局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委派专职安全防护员。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经济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组织抢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处罚和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未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行为或人员、机械设备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处罚和停工。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工作服、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等。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无措施或未落实严禁施工。

3、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4、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操作证、特殊作业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甲方未同意和安全防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铁路局安全监管人员、甲方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的要求，以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为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一机一人一防护”的规定。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使用。

8、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无甲方防护人员乙方人员或机具不得进入既有线隔离栅内。

10、乙方必须加强人员、机具、材料的管理，不得侵入既有线机车车辆限界，不得影响正常的行车作业，做到工完料尽，否则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造车行车中断、铁路设备损坏;

(2)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触电和交通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应机械设备带病作业，酒后、疲劳等驾驶所造成的损失和事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二十一**

喷播草籽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为确保施工安全顺利完成包西线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现行《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工程项目1、施工项目：包西线路基边坡绿化工程。

2、作业内容：喷播机喷播含草籽的泥浆(喷播机在护网外侧)。

3、施工里程：对应包西线上下行\_\_\_\_\_\_\_\_\_\_\_\_护网外侧，其中\_\_\_\_\_\_\_\_\_\_\_\_需用100mmpvc管下穿线路，将喷播机管道从线路东侧引入西侧，需要下穿钢轨7处。

二、安全防护内容、措施1、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带班员、安全员、防护员、驻站联络员要经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乙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3、在施工中，乙方要按铁路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按要求设置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员。

施工中要保持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带班员、防护员通讯畅通。

施工中要在安全限界外设置警示标示和警戒线，施工人员在警戒线以内作业，严禁横穿线路。

列车通过时，停止施工作业。

带班员、安全员要盯控现场，跟班作业。

4、施工中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因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整改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方可继续施工。

5、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消除。

乙方根据施工生产实际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需在\_\_\_\_\_\_\_\_\_\_\_\_处用100mmpvc管下穿线路，将喷播机管道从线路东侧引入西侧时，提前通知设备管理部门到现场监控、指导作业。

设备管理部门监管人员不到现场，不得进行作业。

穿管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理，人员及时撤离，保证列车正常运行。

在大机捣固作业前，必须提前将管线从线路里撤除，不得影响设备管理部门正常施工和维修作业。

7、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专人监控线路设备状态，每天检查，并做好记录。

要随时注意线路变化和防止机械、机具、材料侵线等。

施工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喷泥浆作业时严禁污染线路。

8、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到工程完成之日止，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影响行车安全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乙方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二十二**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因此，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工作的安全、环保职责，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处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在乙方已知悉甲方相关企业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环保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1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为独立法人并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工厂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1.2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安全主管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检查与协调，监督乙方识别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制定预案，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

2.1乙方进驻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规定。

2.1.1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1.4厂区不准乱停车辆，并限速行驶15km/h。

2.1.5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1.6从事动火及危险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2.1.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良好，不得安排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2.1.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必须接受甲方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2.1.10乙方工作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作业现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

2.1.11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水电利用管理，节约能源，严禁跑冒滴漏、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发生。严禁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电器照明取暖，严禁使用电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2、乙方进驻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职责

2.2.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2.2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场所、高空作业等)需制订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报甲方。

2.2.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若进行分包，乙方须与分包方签订施工安全、环境协议。

2.2.4乙方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2.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刻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并及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谎报、迟报。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6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以救护伤者为第一责任，包括筹措资金、安排人员救护等，甲方视情况可使用乙方的工程款(或货款)代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2.2.7乙方责任人负责对进驻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教育，使其了解并掌握国家、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切实做到三不伤害，确保一方平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必须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施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

2.2.9乙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赌博、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10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人员日常性的检查。

2.2.11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2.2.12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提供物资清单，经门卫检查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13乙方必须确保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设备为完好设备，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2.2.15施工所用原材料必须为国家规定环保产品，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清理，保持清洁有序。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除承担由于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外，并对乙方处罚100-100000元，严重的加倍负激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2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或在工厂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进入生产现场，或给工厂造成隐患，对乙方处罚100-10000元。

3.3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存在“三违”现象的，且违犯施工安全协议规定的，对乙方进行处罚500-10000元。

3.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质证明;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进厂施工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0元。

3.5 甲方为保证相关方在厂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受控，为督促乙方做好施工过程自我安全管理到位，自主有效做好其施工监控工作，杜绝“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相关方施工安全状态，乙方应缴纳两万元安全质量保证金。

3.6 如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三违”行为与野蛮施工现象，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未被甲方检查通报考核，合作结束后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原数返还乙方;如若乙方合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不按要求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存在施工“三违”现象，而被工厂安全检查通报，则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质量保证金。

3.7 如若乙方年内累计被甲方通报负激励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将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施工资格，永不录用。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 铁路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篇二十三**

甲方：四川\_\_\_\_\_\_\_\_\_\_\_\_\_\_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银色诗典”户外广告安装安全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对广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生、设备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伤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及户外广告安装许可证;

二、乙方须有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负责安装并交付使用，当事人须明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三、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有心脏病、高血压病史人员进行高空安装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安装人员进行人生保险(或已购买);

四、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五、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安装负责人为 ，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工作;

七、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情况发生，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九、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 截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